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心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順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第一項之「新臺幣61萬零38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萬零38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